

证券代码：838532

证券简称：鑫能环境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吕艳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长吕彦红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康文斌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吕彦红、吕蔼祥、吕艳文、吕艳军、张宽喜、刘岳华、康文斌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凡、范会琼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